

山东省泰安市新泰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18)鲁0982执恢105号

申请执行人：刘涛，男，1975年1月21日生，汉族，居民，住新泰市青云街道办事处新甫路1139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70982197501210057。

被执行人：孙维民，男，1970年7月14日生，汉族，住新泰市青云街道办事处青龙路976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70982197007140110。

被执行人：尹逊军，男，1970年10月23日生，汉族，住新泰市青云街道办事处尹家庄村84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70920197010230118。

被执行人：尹逊武，男，1972年4月23日生，汉族，住新泰市青云街道办事处尹家庄村。公民身份证号码：370982197204238010。

被执行人：新泰市青云街道尹家庄村村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尹燕才，村主任。

本院在执行申请人刘涛与被执行人孙维民、尹逊军、尹逊武、新泰市青云街道尹家庄村村委员会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本院(2013)新民重字第1号民事判



决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尹逊军所有的，登记在尹逊军名下的位于新泰市春天城市花园 8 幢 1-201 号、新泰市春天城市花园 8 幢 2 车库，不动产权证号：GMS03239，现申请执行人刘涛向本院申请拍卖被执行人尹逊军所有的，登记在尹逊军名下的位于新泰市春天城市花园 8 幢 1-201 号、新泰市春天城市花园 8 幢 2 车库。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拍卖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尹逊军所有的登记在尹逊军名下的位于新泰市春天城市花园 8 幢 1-201 号、新泰市春天城市花园 8 幢 2 车库。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高 山
审 判 员 岳 荣 华
审 判 员 李 铁 鑫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赵 宁

